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从国资委下属央企上市公司中，综合评估其在企业创新和盈利质量方面的综合情况，选取较具代表性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较具创新活力的央企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

指数简称：央企创新

英文名称：CSI Central-SOEs Innovation Driven Index

英文简称：SOEs Innovation

指数代码：000861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 的证券；

(2) 对样本空间内剩余证券，选取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下属央企集团实际控

股的上市公司证券为待选样本；

(3)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剔除过去一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过去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证券；

(4) 在剩余待选样本中，计算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占总市值比例、研发人员占比、专利质量得分、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数量等四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计算金融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专利质量得分、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数量等四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均以 40%、10%、40%、10% 的权重求和得到创新得分；然后按照创新得分从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50% 的剩余待选样本为创新主题证券；

(5) 在上述创新主题证券中，计算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速、盈利质量、财务杠杆等四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再以 30%、35%、25%、10% 的权重求和得到质量得分，计算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速两项指标的升序百分比排名，以 50% 和 50% 的权重求和得到质量得分；以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的升序百分比排名为规模得分；

(6) 将规模得分与质量得分以 80% 和 20% 的权重求和得到创新主题证券的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靠前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四、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创新得分、质量得分三项乘积加权，且单个高新技术企业样

本权重不超过 5%，单个非高新技术企业样本权重不超过 3%。

五、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在选择方法的（4）和（6）步骤中，分别采用缓冲区规则，将创新得分排名位于剩余待选样本前 55% 的老样本优先确认为新一期创新主题证券，以及将综合得分排名位于所有创新主题证券 110 名之前的老样本优先确认为新一期样本。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